

圖一 基本三葉形符號
基本三葉形符號各部分比例。中央圓圈之半徑為X；X之最小尺寸為0.4公分。

圖二 I—白類標誌
I—白類標誌之底色應為白色，三葉形符號及文字應為黑色，類別符號應為紅色。

圖三 II—黃類標誌
II—黃類標誌之底色上半部應為黃色，下半部應為白色，三葉形符號及文字應為黑色，類別符號應為紅色。

圖四 III—黃類標誌
III—黃類標誌之底色上半部應為黃色，下半部應為白色，三葉形符號及文字應為黑色，類別符號應為紅色。

圖五 核臨界安全指數標誌
核臨界安全指數標誌之底色為白色，文字應為黑色。

圖六 標誌
標誌之最小尺寸為25公分×25公分。使用較大尺寸時，必須保持相當之比例，數字7應在2.5公分以上之高度。標示牌之底色上半部應為黃色，下半部應為白色，三葉形符號及文字應為黑色。圖中放「放射性物質」字樣，可用附錄之適當聯合國編號代替。

圖七 聯合國編號標示牌
另行展示之聯合國編號標示牌，其底色應為橙黃色，其四邊及聯合國號碼應為黑色。圖中四個□號代表應顯示之聯合國放射性物質之適當編號(見附表十四)所在之位置。